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(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)的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医疗协助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医疗协助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长安秦北医院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长安秦北医院

日 期： 2026年8月2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026-08-18 09:00:08

西安长安秦北医院 2026-08-18 09:00:08